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7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17504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1750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2年第1
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
工通報辦理情形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0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本府112年度第1季被通報比例較
高，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
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
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
情形。
- 三、經查近期工程施工查核各工程之工程告示牌，都已改用
「行動版通報網址QR code」張貼，惟部分巨額標案仍有漏
張貼「專屬通報QR code」之情形，請各機關再加強檢
視。
- 四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6/28



04112005444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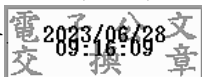


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配合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接洽過程應由主辦人員聯繫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

16

線